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355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勝昌製藥場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持有「百部散(衛署藥製字第051828號)」等9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18日衛衛部中字第1080019762A號及衛部中字第10800197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「百部散(衛署藥製字第051828號)」等9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7月18日以衛部中字第1080019762及108001976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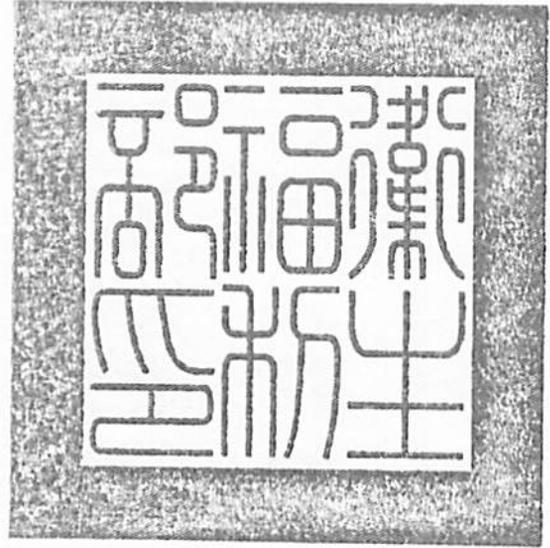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六四九一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800197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勝昌”百部散(衛署藥製字第051828號)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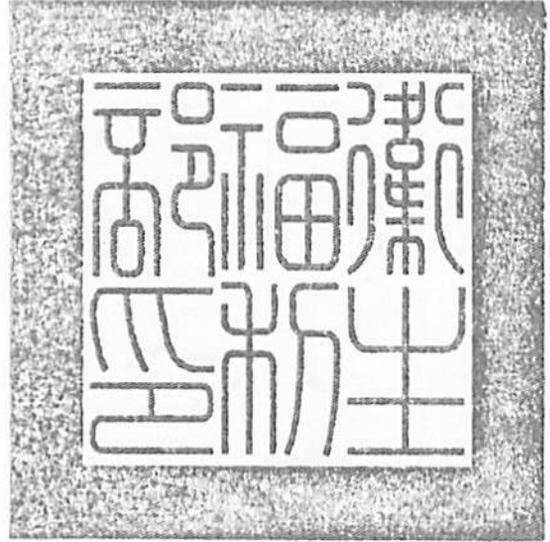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1828號“勝昌”百部散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51829號“勝昌”皂莢散
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51831號“勝昌”女貞子散
 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51838號“勝昌”大薊散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8001976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勝昌”天麻散(衛署藥製字第051840號)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1840號 “勝昌” 天麻散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51841號 “勝昌” 巴戟天散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51844號 “勝昌” 白前散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51845號 “勝昌” 白頭翁散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51851號 “勝昌” 三七散

部長陳時中